附件3

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

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：

我单位将严格按照《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及相关配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业态＋新建/提升 项目，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、有效，项目建设各项手续齐全、合规，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，项目按计划实施，确保建设效果。

我单位承诺对于财政资金所支持的经营网点，自得到资金支持之日起持续经营该业态时间不少于3年，如遇网点拆迁、闭店等情况，我单位将本着就近原则补齐网点，保证不出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如出现上述问题，我单位将承担相关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